

侵权责任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李仁玉 / 著

侵权责任法总论判例与制度研究

特殊侵权责任主体判例与制度研究

产品责任判例与制度研究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判例与制度研究

医疗损害责任判例与制度研究

环境污染损害责任判例与制度研究

高度危险责任判例与制度研究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判例与制度研究

物件损害责任判例与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侵权责任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于仁玉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 李仁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3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7578 - 5

I. ①侵… II. ①李…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0696号

侵权责任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著 者: 李仁玉

责任编辑: 彭 雨

装帧设计: 汪奇峰

责任印制: 张建伟

出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http://www.lawpress.com.cn/>

编辑统筹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lawbook.com/>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029-85388843)

重庆(023-65382816/2908) 上海(021-62071010/1636)

北京(010-62534456) 深圳(0755-83072995)

销售专线 010-63939806/9830

数据支持 法律门 <http://www.falvmen.com.cn/>

开 本 A5

印 张 11.125

字 数 225千

版 本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8 - 7578 - 5

定 价 35.00元

所有权利保留。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编委会

主 任：李仁玉

副主任：吕来明 谢安平

编 委：徐康平 王亦平 刘淑莲

刘筠筠 熊 英 白慧林

张 龙 刘道远



丛书总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构建和逐步完善,如何准确、合理地适用法律,成为当下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重点。法律适用以条文规定为依据,同时,必须结合现实生活予以解释和具体应用,才能符合立法目的,实现预期功能。法律条文是静态的、书本上的法律,只有通过法院的司法活动予以适用,才能体现为生活中动态的活的法律。因此,在学术研究和教学活动中,通过判例研究的方法分析法律适用问题,是发现和解决真问题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是培养应用研究型和高层次实践型法律人才的基本模式。但是,在一些案例教学和案例研究中,普遍存在的情形是在理论分析的总体框架中加入一些作者设想的、没有具体情节的、抽象化的自编案例,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讲解法条或说明作者观点而特意设计的,不具有生活的真实性,缺乏法律适用研究应有的生动性、深入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试图通过以系统的判例研究为切入点,对民商法领域一些重要制度的适用进行梳理,分析、评价、归纳司法实践的基本做法、认识和规律,并在制度适用层面上提出相应的意见和思考,从而为正确适用、理解法律提供参考,并为法学研究生教育提供一种可供选择



的模式,即以社会现实问题为基本素材,以逻辑分析和经验判断相结合为基本方法的模式。本系列丛书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编写的。

本丛书的特色是:(1)案例素材全部来自我国各级法院裁决的真实判例,援引案件事实、争议焦点、裁判理由全部来自真实的裁判文书。(2)判例所涉及的问题是相关问题在理论中有争议的案例,基本反映该领域的典型问题、疑难问题以及司法机关适用相关法律的基本态度。(3)判例的选择以法律最新修改后的判例为主,同时兼顾时间较长的案件,反映法院对某类问题认识的变迁情况。(4)每一本著作的判例研究形成一个相关领域内比较完备的体系。(5)在判例研究的基础上,以我国相关制度适用为主,针对争鸣问题深入探讨,提出理论思考。丛书体例为:每一部著作分为若干章,章下设若干专题,每一专题分为理论概说与争鸣问题、案件事实、争议焦点、裁判理由与判决结果、判例解析、制度适用研究等部分。

本丛书是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与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民商法学项目、北京市人才强教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的建设成果,由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组织教师编写。丛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彭雨编辑的鼎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丛书编委会
2012年3月9日



前 言

有权利就必须有救济,没有救济的权利犹如“水中月镜中花”。民法作为权利法,物权规范、债权规范、人身权规范、知识产权规范、婚姻及继承权规范均为设权规范,侵权责任规范作为对上述设权规范的守护者,在整个民法体系中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在社会经济生活和日常生活中,权利的享有和行使作为社会的惯常现象无时无刻不发生着,同时权利的被侵害作为社会的异常现象深刻地影响着权利人的权利享有和行使,因此,预防权利被侵害、救济被侵害的权利以及对侵害权利的行为在特殊情况下予以惩罚,维持社会经济生活和日常生活的惯常秩序就成为《侵权责任法》的应有功能。

“有侵权就有责任”这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社会以来的普遍认识。在人类的古代社会中早期两河文明的《乌尔纳姆法典》(公元前2113~前2096年乌尔第三王朝),对侵害人身和财产的行为除四个条文规定处死违法者外,较多采用金钱赔偿的方式;^①《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1792~前1750年),对侵害他人人身和财产的规定共计

^① 魏琼:《民法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24~98页。



81 条,其中处死或者人身处罚的有 31 条,同态复仇的有 4 条,赔偿损失的共计 46 条。^① 在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中,其对私犯的规定多达十多种类型,盗窃、侵害、损害他人财产、高利贷等。私犯是罗马社会度过了古代时期后出现的理论提炼和经典表达,这一表达剔除了同态复仇的观念,用赎金支付和卖身为奴作为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在中国古代法中,对侵害人身和财产的行为也有卖身为奴、罚金和人身处罚的相关规定。在人类文明的早期,侵权责任并不是从单纯的民法角度思考,具有混合法的思想,其表现如下:一是具有报复主义的思想、带有同态复仇的痕迹,如《汉谟拉比法典》第 196 条“倘自由民损毁任何自由民之眼,则毁其眼”,第 197 条“倘彼折断自由民之骨,则应折其骨”。二是尚不具备法律分类思想,对侵权行为的处罚措施具有混合性,往往以刑代民。如在上述法典中,对侵权行为往往采取伤残肢体、卖身为奴、限制自由、人格贬损等方式。

侵权责任为民事责任,是近代法律分类思想的科学归纳和必然结果。随着罗马法的复兴和对法律研究的不断深入,对法律进行分类成为近代法律成果的标志。在法国拿破仑时期,根据法律分类的思想分别制定了《拿破仑民法典》、《拿破仑商法典》、《拿破仑民事诉讼法典》、《拿破仑刑法典》、《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后世世界主要国家的立法基本上遵循法律分类的思想,逐步形成了部门法的思想和体系。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分离,侵权责任与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分离逐步为人们所认识,并成为人类社会的共识。将侵权责任

^① 魏振瀛:《民事责任与债分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8 页。



划入民事责任之中是历史的进步和法律进化的标志性成果。

侵权责任为过错责任是近代法的标志。过错责任原则作为近代民法三大基本原则之一,是与自由主义哲学、自由主义市场经济和理性主义法学紧密关联的。近代民法的第一要务是维护市场主体的权利,保障市场主体的充分自由。自由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假设是以理性人为基础的,每一理性人都能依据自己的意思自由行使自己的权利、获得自己的利益,并进而推动社会历史的进步。但自由以不损害他人权利为边界,对侵害人侵害他人的行为即表明其存在过错,其应对自己的过错负责。过错既具有道德的可谴责性,又具有法律的可归责性,没有过错而要求行为人承担责任不仅不能得到道德的支持,在法律上也不具有文明性。《拿破仑民法典》第 1382 条规定“任何行为使他人受损害时,因自己的过失而致行为发生之人对该他人负赔偿的责任”,第 1383 条规定“任何人不仅对其行为所致的损害,而且对其过失或懈怠所致的损害,负赔偿的责任”。后世主要国家的民法典均将过错责任原则作为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或归责原则之一,如《德国民法典》第 823 条规定:“(1)因故意或者过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体、健康、自由、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者,对他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害负赔偿义务。(2)违反以保护他人为目的的法律者,负相同的义务。如果根据法律的内容并无过失也可能违反此种法律的,仅在有过失的情况下,始负赔偿义务。”我国《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2 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第 6 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



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现代社会人类生产和生活的开拓性、冒险性、多样性和复杂性改变了人们对侵权责任功能的认识。侵权责任的功能不仅表现为对人类过错行为的矫正,而且表现为对受害人的及时救济,以实现社会的实质公正。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人们区分了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对于一般侵权的侵权责任仍以矫正正义为根本,坚持对一般侵权的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以在自由价值和秩序价值之间求得和谐。对于特殊侵权,根据分配正义的思想,不再坚持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而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无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和举证责任倒置等方式,以实现社会发展的正常秩序。

我国《侵权责任法》中,特殊侵权又区分为特殊主体的侵权责任和特殊行为的侵权责任。特殊主体的侵权责任中,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的行为致人受害,承担无过错责任;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致人受害,承担无过错责任,但监护人尽到了监护义务的,可相应减轻其责任;无意识的行为人致人损害,区分两种情况,行为人的自身行为使自己无意识致人损害的不减轻其责任,行为人非因自身行为无意识致人损害的,承担公平责任;个人劳务中,提供劳务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致人损害,接受劳务方承担无过错责任;帮工关系中,帮工人在帮工活动过程中致人损害,由被帮工人承担无过错责任,但帮工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由帮工人和被帮工人负连带责任;网络侵权责任中,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过错推定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中,具有安全保障义务的经营人承担过错推定责任,安全保障



义务人对第三人致顾客损害,承担补充责任;教育机构侵权责任中,教育机构对在校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担过错推定责任,但对在校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承担过错责任,因第三人致未成年学生受害的,教育机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特殊侵权行为中,因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生产者承担无过错责任、销售者承担过错责任,但销售者不能以自己无过错为由来对抗消费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中,机动车致机动车损害的,承担过错责任,机动车致非机动车或行人损害的,承担无过错责任;医疗侵权责任中,医院对患者承担过错责任,但医院应对因果关系负举证责任,医院因违规治疗或隐匿、毁坏、销毁、伪造病例资料的,应负过错推定责任;环境污染责任中,污染单位应承担无过错责任;高度危险责任中,高度危险作业人承担无过错责任;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中,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无过错责任,但动物园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承担过错推定责任;物件致人损害责任中,因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无过错的连带责任,其他物件致人损害,物件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侵权责任法的发展经历了从价值单一到价值多元的演进过程,经历了从结果归责到过错归责再到多元归责的历史嬗变,经历了从矫正正义到矫正正义与分配正义并举的思想变迁。侵权责任法作为权利被侵害的救济制度,不可能解决或者圆满解决权利被侵害的所有问题,因此侵权责任法与责任保险法相结合已成为当今时代的潮流。从责任承担到风险分担的认识过程是人类社会法律思想的进化过程,是法律问题从单一解决手段到综合解决手段的升华过程。但是,无论责任保险法如何发展,其基础仍不能脱离侵权责任法,其功



能不能替代侵权责任法,其作用空间不能全部覆盖侵权责任法的领域。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和法治国家向前推进,私权的保护和私权被侵害后的救济将会更加全面和深入,相信《侵权责任法》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会发挥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李仁玉

2014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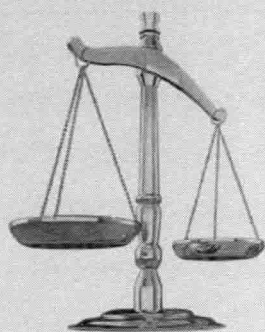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总论判例与制度研究→1
 - 专题一:侵权责任法的功能→3
 - 专题二: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权益范围→16
 - 专题三: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30
 - 专题四: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51
- 第二章 特殊侵权责任主体判例与制度研究→65
 - 专题五:监护人责任→67
 - 专题六:用人者责任→80
 - 专题七:网络侵权责任→97
 - 专题八: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113
 - 专题九: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130
- 第三章 产品责任判例与制度研究→149
 - 专题十:产品责任→151
- 第四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判例与制度研究→171
 - 专题十一: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责任→173
- 第五章 医疗损害责任判例与制度研究→199
 - 专题十二:医疗损害责任→201
- 第六章 环境污染损害责任判例与制度研究→213
 - 专题十三:环境污染损害责任→215
-



- 第七章 高度危险责任判例与制度研究→233
- 专题十四: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235
- 专题十五: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258
- 第八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判例与制度研究→277
- 专题十六: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饲养人、管理人责任→279
- 第九章 物件损害责任判例与制度研究→297
- 专题十七: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299
- 专题十八: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319
- 后记→337
-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总论判例与制度研究





专题一：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一、理论概说与争鸣问题

(一) 理论概说

1. 概述

侵权责任法的功能即侵权责任法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它支配并影响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内容,体现了侵权责任法律规范的存在目的和价值追求。侵权责任法的功能有哪些,并无固定的标准或统一的答案,原因在于侵权责任法(特别是现代侵权法)的功能随着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社会经济状况而不断发展。19世纪的侵权法重在维护广大行为人的行为自由。而今天,侵权法制度设计的指导理念转而应当满足“人们对社会生产、生活基本安全的需求”。^①正如学者所说的那样,“侵权法的功能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有所不同的。抚慰、实现正义、惩罚、威慑、赔偿以及损失分散等都曾位列其中。它们当中没有一种能够作为侵权责任法的全部的正当性基础……在侵权法的不同历史阶段,某一功能会比其他功能更占据主导地位。而且每一种功能的历史地位都揭示了那个时代的某些社会

^① 王利明、周友军、高圣平:《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7页。